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10608114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越南籍○○○(護照號碼:Nxxxxxxx,下稱○ 君)擔任家庭看護工之聘僱許可,聘僱許可期限至民國(下同)107年9月 9日屆滿,並未續聘。嗣訴願人於109年間起,另行聘僱許可失效之○君於 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從事家庭幫傭 工作,因○君逾期居留欲返鄉,乃於110年7月14日協同○君至內政部移民 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自行到案,經專勤隊訪談○ 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詢問筆錄後,以110年7月29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1 08229094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 勞職字第1106082066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110年8月10日書 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1等規定,以110年9月22日北市勞職字 第 1106081146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060811461 號裁處書 (下稱 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0 年9月24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辩。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訴願請求:請求撤銷行政處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1060811462……」 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811462 號函僅係檢 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

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4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 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0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 15 萬元至 30 萬元。		

- 1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 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93年10月21日勞職外字第0930206923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故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始構成本法之聘僱關係,至其『承攬關係』亦包括在內。」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勸導並帶領〇君至專勤隊 自首,惟當日專勤隊人員訊問〇君製作筆錄時,對其恫嚇,且未徵得 其同意強行使用其手機,並擷取手機內私人內容,嗣以不當得來的片 面手機訊息與手機內容,臆測訴願人與〇君間有僱傭關係並通報原處 分機關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〇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有專勤 隊 110 年 7 月 14 日訪談〇君之調查筆錄、110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 問筆錄、〇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 容、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網頁列印資料等影本及訴願人與〇君間 LI NE 語音訊息影音檔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專勤隊人員 110 年 7 月 14 日訊問○君製作筆錄時對其恫嚇 ,且未徵得其同意強行使用其手機並擷取手機內私人內容,嗣以不當 得來的片面手機訊息與手機內容,臆測訴願人與○君間有僱傭關係云 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者 ,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 實而為認定,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始構成就業服務法 之聘僱關係;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 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 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有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3 年 10 月 21 日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依專勤隊 110 年 7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你是否會聽、說中文?答:我會聽、說中文,不須請通譯。問:你 於本(110)年7月14日11時許至本隊所為何事?是否係自行到案? 答:因為我想回家,所以今天由我的老闆〇〇……帶我至貴隊辦理 自行到案。問: ……自行到案是否係經由他人協助? ……答: …… 我今天是由我的雇主○○……帶我來的,我都稱呼她為太太。…… 問:你的雇主姓名為何?如何聯絡?在臺工作性質及地址為何?答 :我的雇主就是今天陪同我來自行到案的○○女士,我都透過 LINE 和電話跟太太聯絡,工作地址就是太太住的地方,地址是臺北市文 山區○○路○○段○○號○○樓。……問:是否同意本隊檢視你的 手機並翻拍記錄?答:好的。問:你是於何時持何簽證及護照入境 來臺?來臺目的為何?為何在臺逾期居留?答:我忘記確切入境日 期(經查為2017年1月15日),來臺灣是擔任監護工,剛開始是在 太太家照顧阿公,阿公過世後,我就繼續照顧阿嬤,2018年9月我 的居留期限屆期,我擔心不能繼續留在臺灣,於是自己搬至現住地 ,剛開始我自己找打零工的工作,直到2019年我跟太太開始聯絡, 我會到太太家幫忙打掃、採買東西,她2020年開始給我薪水,月薪 新臺幣 1 萬元。……問:該雇主都如何稱呼你?……答:太太都稱 呼我『○○』。……問:你何時間始於民宅『臺北市文山區○○路 ○○段○○號○○樓』工作迄今?你於該處從事之工作項目為何? 何人指派你工作?工作時間為何?月休幾日?工作薪資如何計算? 薪水由何人支付?幾號發薪水?有無打卡?是否有保勞健保?積欠 薪資?是否提供食宿?答:我在上址工作14年,我照顧的阿公過世 後,我就開始照顧阿嬤,也會照顧她兒子,我工作期滿擔心要回越

南,我就搬出去,直到 2019 年開始跟老闆聯繫,我會到她家打掃、 採買東西,2021年開始因為我沒有其他工作,我會1、2天就去太太 家,早上7時左右到太太家,我會幫她準備早餐,打掃家裡。因為 到她家的次數和時間沒有固定,我有到她家工作她才會給我薪水, 我跟太太都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聯繫,由太太以現金支付,每次支付 薪水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我住在○○路上址,太太需要我過去打掃 或是送東西,我就會過去。無打卡。無勞健保。無積欠薪資。有時 候太太會讓我在她家吃飯。問:經檢視你的手機,太太於 2020 年 11 月11日下午14時02分傳的語音訊息:『○○我跟先生星期四才回家 ,你有收到包裹嗎?我們有買米。』以及下午22時許『○○,你明 天中午在嗎?我朋友要來拿淨水器去修?』等訊息意義為何?答: 我早上幫太太準備好早餐,太太出門後,我就會在太太家幫忙打掃 、整理家裡,他們全家出門我也會顧家,所以太太會叫我幫忙收包 裹或處理家務。問:經檢視你的手機,太太於 202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 時 43 分傳的語音訊息:『○○,樓下有包裹,你可以去拿了。』 訊息意義為何?答:我在太太家的時候,太太會叫我去拿包裹。問 :經檢視你的手機,太太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0 時 29 分傳的語音訊 息:『○○,你星期三就回來。』訊息意義為何?答:太太會跟我 說什麼時候可以去她家幫忙打掃。問:經檢視你的手機,太太於20 21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52 分傳的語音訊息: 『○○, 我要泡澡幫我 放熱水。』訊息意義為何?答:太太會叫我做家務事,我會幫她放 熱水讓她泡澡。問:經檢視你的手機,太太於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6 時20分傳的語音訊息:『○○幫我拿飲料,檸檬口味易開罐,還有 幫我拿先生理髮的東西,我要幫先生理髮。』等訊息意義為何?答 :因為太太家包含十樓及十一樓,所以我會幫太太拿樓下的東西給 先生和太太。問:你如何進出老闆家(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 ○○段○○號○○樓)?是否有鑰匙?答:大樓警衛認識我,會幫 我用磁扣感應電梯讓我上樓,然後我按門鈴,太太就會幫我開門, 我現在已經沒有家裡鑰匙。……」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再依專勤隊 110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記載略以:「……問:本隊人員受理你陪同○工(按:指○君)……自行到案,○工坦承於民宅『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工作,該工是否為你所非法聘僱工作之○工?答:她不是我聘僱的,因為她

說她在附近工作,可以幫我買早餐,有時候我想吃煎蛋而已,所以 她者好就會幫我整理,她最近2、3個月很常來我家,因為我家的門 是可以用指紋感應開門,所以她可以直接感應指紋進出我家。問: ○工於 107 年 9 月在臺工作期滿前離開原工作地,居留屆期未出境, 你為何未通報相關單位?答:○工於107年8月底時就離開我家,說 要買機票自己回越南,但我之後幾個月還是會收到就業安定費的繳 費通知,後來我有打電話跟勞工局說這位移工已經要自行離境,勞 工局知悉此情況後致電健保局,也退回我溢繳的就業安定基金費用 。問:你如何認識○工?如何聘僱○工?是否給付仲介費?答:約 10 幾年前是仲介公司介紹我聘雇她為看護工,後來幾年才轉為直聘 ,直聘後就無支付仲介費。問:○工自107年8月離開後,你與她如 何聯繫?自何時開始聯繫?答:她離開我們家之後我就沒有跟她聯 繋,我不清楚她 107 年是否真的出境,本年初開始她開始跟我重新 聯繫,她說她在我們家附近工作,她說她可以到我家,在最近這 2 、3個月間很頻繁到我家,原本是我要幫她開門或是給她一次性的 密碼,但她很常過來,我就為她在門口建指紋方便她進出我家。問 :○工於 110 年至你家從事何事?時間為何?是否支付她薪資?答 :○工早上會幫我買早餐,我家是 10 樓、11 樓,我都在 11 樓,所以 都用語音訊息跟她溝通聯繫,但○工來我家都是在 10 樓的客廳、廚 房,她會用我的廚房煮飯自己吃,煮早餐給我吃。她到我家的時間 不固定,應該是她在附近工作,所以會到我家,我沒有提供她住宿 。我沒有支付她薪資,但本年他媽媽生病時我有幫助她一些家用。 問:你何時知悉○工在臺系逾期居留移工?答:因為○工2、3個月 前開始很常到我家,她又身體不舒服,但她跟我說她沒有健保卡, 我才知道她在臺灣為逾期居留身分,所以我一直勸她到貴隊自行到 案回越南。問:你都如何稱呼○工?○工如何稱呼你?答:我都叫 她『○○』,她都叫我『太太』。問:你如何和○工聯絡?以何種 語言交談?答:我都跟她用打電話或是 LINE 語音訊息連繫。問:依 就業服務法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不得聘僱或容留外國人在臺 工作,你是否知道?答:我知道……」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查本件○君於上開調查筆錄中自承其於 108 年間開始到系爭地址從事打掃、採買東西等勞務,訴願人則於 109 年間開始對○君不定期支付薪資 1 萬元,並使○君於系爭地址從事代收包裹、看家、代為

購物、處理家務(準備洗澡水)等工作,亦有訴願人與○君間LINE 語音訊息影音檔光碟附為可稽。訴願人要求○君於指定時間至系爭 地址從事勞務,堪認訴願人對○君有指揮監督關係。是○君為訴願 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雙方間具有提供勞務及給付工資報酬之對價 關係,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3 年 10 月 21 日令、函釋意旨,訴 願人與○君間已成立僱傭關係。訴願人明知○君之聘僱許可已失效 ,卻仍聘僱許可失效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違規事 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專勤隊人員於訊問○君時對其恫嚇, 且未徵得其同意強行使用其手機並擷取手機內私人內容一節,依調 查筆錄所載,○君表示其會聽、說中文,不須請通譯,且同意專勤 隊人員檢視其手機並翻拍記錄,該調查筆錄並經專勤隊人員當場向 ○君朗讀確認無訛後,方由○君簽名。復依卷附○君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接受專勤隊訊問時之錄影畫面顯示,並無○君於接受專勤隊人員 訊問時遭到恫嚇之情事,○君係自行解鎖其手機密碼供專勤隊人員 檢視其內容。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係第 1 次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 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